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鶴儀

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

簡瑋辰律師

相 對 人 經典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